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 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DYSC2024-022）-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1.1.1	商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相关现状（0-2）、存在问题以及针对问题（0-2）进行的重点难点分析（0-3），并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方案由专家打分，满分7分。	0-7	5.5	5.0	3.0	6.8	4.5	6.8
1.1.2	商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调查方案、抽检工作保障等）内容可行性、科学性由专家打分，满分5分。	0-5	4.5	4.4	4.1	4.7	4.0	4.8
1.1.3	商务	保障措施方案： 1) 质量控制措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提供相应的质量安全措施、监督检查方案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3分。 2) 技术支撑响应等方面保证检测质量可靠性方案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3分。 3) 数据信息报送能够保证数据安全方案由专家打分，满分2分。	0-8	5.5	5.1	3.3	7.6	5.1	7.5
1.1.4	商务	投标人是否制订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及相应的措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由专家打分，满分4分。	0-4	3.2	3.0	2.1	3.7	3.3	3.8
1.2	商务	检测人员配置情况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方案： 1) 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职称得3分，副高级职称得1分，其余不得分； 2) 其他团队成员（检验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同类经验，及投入人员的针对性、专业性等0-3分。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近3个月社保证明或者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承诺书的，入围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给征集人验证，如有无法提供，则作虚假应标处理）	0-6	5.7	5.1	2.6	5.1	5.0	5.6
1.3.1	商务	1) 投标人检测实验室所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有满足检测需求的仪器设备，或配备的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等情况： 配备液质联用仪5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3套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配备气质联用仪5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3套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配备液相色谱仪10套或以上得2分，配备液相色谱仪7套或以上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配备气相色谱仪5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气相色谱仪3套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2套或以上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本项满分10分。（提供设置摆放现场照片、计量校准证书、发票等）（非投标人自有的不得分）	0-10	10.0	9.0	5.0	10.0	10.0	10.0
1.3.2	商务	2) 投标人具有必要的食品专用采样车、车载冰箱等硬件情况：有专用采样车和冷藏车得3分；有专用采样车无冷藏车但有车载冰箱得2分；有专用采样车但无冷藏车和车载冰箱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购买发票的复印件及照片或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其他材料）（非投标人自有的不得分）	0-3	3.0	3.0	2.0	3.0	3.0	3.0
1.3.3	商务	3) 投标人提供的具备冷藏食品保存专用冷库，冷库面积大于100立方米的得3分，冷库面积小于100立方米的得1分，无专用冷库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发票的复印件、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自有的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1.4.1	商务	1) 投标人具有满足所投标项目检测的场地：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情况由专家打分，满分4分。投标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①房产证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②实验室情况及彩色图片说明等。以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4	3.6	3.1	2.6	3.9	3.1	3.9
1.4.2	商务	2) 投标人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的格局情况专家酌情打分，0-4分。（提供实验室检验区布局图）	0-4	3.3	3.1	2.1	3.8	3.1	3.8
1.4.3	商务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是否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等内容由专家打分，满分4分	0-4	3.4	3.2	2.2	3.8	3.2	3.8
1.5	商务	检测资质 投标人具备食品检测资质的项目参数对比检测项目一览表中所涉及检测指标的覆盖率情况：99.5%<覆盖率得7分，95.5%<覆盖率≤99.5%得4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实验室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认证资质对照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重点提供检测项目在获证资质证书附件的序号和页码等相关材料，附表原件备查）（表格见附件）	0-7	7.0	0.0	0.0	7.0	7.0	7.0

1.6	商务	重点实验室 1.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部委认定的食品相关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国家级检测中心或国家级风险评估实验室条件的，得2分。 2. 具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部委认定的食品相关省级重点实验室或省级检测中心或省级风险评估实验室或省级企业研究院条件的，得1分。 本项目满分2分。 注：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认定文件进行佐证。	0-2	2.0	0.0	0.0	1.0	2.0	2.0
1.7	商务	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1. 近3年（2021-2023）参与国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比对情况获得的满意结果次数：1次0.5分，共2分； 2. 近3年（2021-2023）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获得满意结果次数：每次（项）0.3分，共2分。 3. 2021年以来未发生因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约谈或暂停业务处理等事件的，得2分。（需提供自我承诺函，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注：①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得分依据； ②如有在近3年（2021-2023）国家认监委或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中结果为不满意的，本款不得分。	0-6	6.0	6.0	2.5	6.0	4.0	4.0
1.8	商务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3分。	0-3	3.0	3.0	0.0	3.0	3.0	3.0
1.9	商务	同类业绩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抽检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高2分。（提供合同原件，合同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需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0-2	2.0	2.0	0.0	2.0	2.0	2.0
1.10	商务	增值服务 投标人是否能够在采购人组织的活动中，向政府或企业提供相关食品培训服务，根据投标人承诺一年内提供类似培训服务的次数及相应培训内容等情况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2分。	0-2	1.5	1.3	1.1	1.8	1.3	1.8
合计			0-80	72.2	59.3	35.6	76.2	66.6	75.8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1）

项目名称：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DYSC2024-022）-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正明检测有限公司
1.1.1	商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相关现状（0-2）、存在问题以及针对问题（0-2）进行的重点难点分析（0-3），并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方案由专家打分，满分7分。	0-7	3.5
1.1.2	商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调查方案、抽检工作保障等）内容可行性、科学性由专家打分，满分5分。	0-5	3.0
1.1.3	商务	保障措施方案： 1) 质量控制措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提供相应的质量安全措施、监督检查方案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3分。 2) 技术支撑响应等方面保证检测质量可靠性方案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3分。 3) 数据信息报送能够保证数据安全方案由专家打分，满分2分。	0-8	3.1
1.1.4	商务	投标人是否制订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及相应的措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由专家打分，满分4分。	0-4	2.1
1.2	商务	检测人员配置情况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方案： 1) 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职称得3分，副高级职称得1分，其余不得分； 2) 其他团队成员（检验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同类经验，及投入人员的针对性、专业性等0-3分。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近3个月社保证明或者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承诺书的，入围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给征集人验证，如有无法提供，则作虚假应标处理）	0-6	2.3
1.3.1	商务	1) 投标人检测实验室所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有满足检测需求的仪器设备，或配备的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等情况： 配备液质联用仪5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3套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配备气质联用仪5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3套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配备液相色谱仪10套或以上得2分，配备液相色谱仪7套或以上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配备气相色谱仪5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气相色谱仪3套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2套或以上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本项满分10分。（提供设置摆放现场照片、计量校准证书、发票等）（非投标人自有的不得分）	0-10	0.0
1.3.2	商务	2) 投标人具有必要的食品专用采样车、车载冰箱等硬件情况：有专用采样车和冷藏车得3分；有专用采样车无冷藏车但有车载冰箱得2分；有专用采样车但无冷藏车和车载冰箱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购买发票的复印件及照片或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其他材料）（非投标人自有的不得分）	0-3	2.0
1.3.3	商务	3) 投标人提供的具备冷藏食品保存专用冷库，冷库面积大于100立方米的得3分，冷库面积小于100立方米的得1分，无专用冷库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发票的复印件、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自有的不得分）	0-3	1.0
1.4.1	商务	1) 投标人具有满足所投标项目检测的场地：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情况由专家打分，满分4分。投标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①房产证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②实验室情况及彩色图片说明等。以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4	2.7
1.4.2	商务	2) 投标人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的格局情况专家酌情打分，0-4分。（提供实验室检验区布局图）	0-4	2.1
1.4.3	商务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是否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等内容由专家打分，满分4分	0-4	2.3
1.5	商务	检测资质 投标人具备食品检测资质的项目参数对比检测项目一览表中所涉及的检测指标的覆盖率情况：99.5%<覆盖率得7分，95.5%<覆盖率≤99.5%得4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实验室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认证资质对照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重点提供检测项目在获证资质证书附件的序号和页码等相关材料，附表原件备查）（表格见附件）	0-7	0.0
1.6	商务	重点实验室 1.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部委认定的食品相关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国家级检测中心或国家级风险评估实验室条件的，得2分。 2. 具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部委认定的食品相关省级重点实验室或省级检测中心或省级风险评估实验室或省级企业研究院条件的，得1分。 本项目满分2分。 注：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认定文件进行佐证。	0-2	0.0
1.7	商务	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1. 近3年（2021-2023）参与国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比对情况获得的满意结果次数：1次0.5分，共2分； 2. 近3年（2021-2023）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获得满意结果次数：每次（项）0.3分，共2分。 3. 2021年以来未发生因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约谈或暂停业务处理等事件的，得2分。（需提供自我承诺函，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注：①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得分依据；②如有在近3年（2021-2023）国家认监委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中结果为不满意的，本款不得分。	0-6	2.0
1.8	商务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3分。	0-3	3.0

1.9	商务	同类业绩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抽检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高2分。（提供合同原件，合同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需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0-2	0.0
1.10	商务	增值服务 投标人是否能够在采购人组织的活动中，向政府或企业提供相关食品培训服务，根据投标人承诺一年内提供类似培训服务的次数及相应培训内容等情况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2分。	0-2	1.3
合计			0-80	30.4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DYSC2024-022）-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1.1.1	商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相关现状（0-2）、存在问题以及针对问题（0-2）进行的重点难点分析（0-3），并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方案由专家打分，满分7分。	0-7	5.0	4.5	2.5	6.6	4.0	6.5
1.1.2	商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调查方案、抽检工作保障等）内容可行性、科学性由专家打分，满分5分。	0-5	4.6	4.2	4.0	4.8	4.0	4.9
1.1.3	商务	保障措施方案： 1) 质量控制措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提供相应的质量安全措施、监督检查方案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3分。 2) 技术支撑响应等方面保证检测质量可靠性方案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3分。 3) 数据信息报送能够保证数据安全方案由专家打分，满分2分。	0-8	5.5	5.0	3.2	7.5	5.0	7.6
1.1.4	商务	投标人是否制订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及相应的措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由专家打分，满分4分。	0-4	3.3	3.0	2.0	3.8	3.2	3.8
1.2	商务	检测人员配置情况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方案： 1) 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职称得3分，副高级职称得1分，其余不得分； 2) 其他团队成员（检验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同类经验，及投入人员的针对性、专业性等0-3分。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近3个月社保证明或者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承诺书的，入围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给征集人验证，如有无法提供，则作虚假应标处理)	0-6	5.8	5.0	2.5	5.2	5.0	5.5
1.3.1	商务	1) 投标人检测实验室所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有满足检测需求的仪器设备，或配备的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等情况： 配备液质联用仪5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3套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配备气质联用仪5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3套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配备液相色谱仪10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液相色谱仪7套或以上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配备气相色谱仪5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气相色谱仪3套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2套或以上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本项满分10分。（提供设置摆放现场照片、计量校准证书、发票等） (非投标人自有的不得分)	0-10	10.0	9.0	5.0	10.0	10.0	10.0
1.3.2	商务	2) 投标人具有必要的食品专用采样车、车载冰箱等硬件情况：有专用采样车和冷藏车得3分；有专用采样车无冷藏车但有车载冰箱得2分；有专用采样车但无冷藏车和车载冰箱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购买发票的复印件及照片或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其他材料)（非投标人自有的不得分）	0-3	3.0	3.0	2.0	3.0	3.0	3.0
1.3.3	商务	3) 投标人提供的具备冷藏食品保存专用冷库，冷库面积大于100立方米的得3分，冷库面积小于100立方米的得1分，无专用冷库的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发票的复印件、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自有的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1.4.1	商务	1) 投标人具有满足所投标项目检测的场地：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情况由专家打分，满分4分。投标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①房产证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②实验室情况及彩色图片说明等。以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4	3.5	3.0	2.5	4.0	3.0	4.0
1.4.2	商务	2) 投标人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的格局情况专家酌情打分，0-4分。（提供实验室检验区布局图）	0-4	3.2	3.0	2.0	3.8	3.0	3.8
1.4.3	商务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是否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等内容由专家打分，满分4分	0-4	3.2	3.0	2.0	3.8	3.0	3.8
1.5	商务	检测资质 投标人具备食品检测资质的项目参数对比检测项目一览表中所涉及的检测指标的覆盖率情况：99.5%<覆盖率得7分，95.5%<覆盖率≤99.5%得4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实验室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认证资质对照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重点提供检测项目在获证资质证书附件的序号和页码等相关材料，附表原件备查）（表格见附件）	0-7	7.0	0.0	0.0	7.0	7.0	7.0

1.6	商务	重点实验室 1.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部委认定的食品相关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国家级检测中心或国家级风险评估实验室条件的, 得2分。 2. 具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部委认定的食品相关省级重点实验室或省级检测中心或省级风险评估实验室或省级企业研究院条件的, 得1分。 本项目满分2分。 注: 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认定文件进行佐证。	0-2	2.0	0.0	0.0	1.0	2.0	2.0
1.7	商务	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1. 近3年(2021-2023)参与国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比对情况获得的满意结果次数: 1次0.5分, 共2分; 2. 近3年(2021-2023)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获得满意结果次数: 每次(项)0.3分, 共2分。 3. 2021年以来未发生因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约谈或暂停业务处理等事件的, 得2分。(需提供自我承诺函, 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 视为无效投标。) 注: ①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得分依据; ②如有在近3年(2021-2023)国家认监委或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中结果为不满意的, 本款不得分。	0-6	6.0	6.0	2.5	6.0	4.0	4.0
1.8	商务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 得3分。	0-3	3.0	3.0	0.0	3.0	3.0	3.0
1.9	商务	同类业绩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抽检业绩的, 每项得1分, 最高2分。(提供合同原件, 合同原件备查, 否则不得分)(需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0-2	2.0	2.0	0.0	2.0	2.0	2.0
1.10	商务	增值服务 投标人是否能够在采购人组织的活动中, 向政府或企业提供相关食品培训服务, 根据投标人承诺一年内提供类似培训服务的次数及相应培训内容等情况由专家酌情打分, 满分2分。	0-2	1.6	1.4	1.2	1.8	1.4	1.8
合计			0-80	71.7	58.1	34.4	76.3	65.6	75.7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2）

项目名称：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DYSC2024-022）-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正明检测有限公司
1.1.1	商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相关现状（0-2）、存在问题以及针对问题（0-2）进行的重点难点分析（0-3），并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方案由专家打分，满分7分。	0-7	3.0
1.1.2	商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调查方案、抽检工作保障等）内容可行性、科学性由专家打分，满分5分。	0-5	3.1
1.1.3	商务	保障措施方案： 1) 质量控制措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提供相应的质量安全措施、监督检查方案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3分。 2) 技术支撑响应等方面保证检测质量可靠性方案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3分。 3) 数据信息报送能够保证数据安全方案由专家打分，满分2分。	0-8	3.0
1.1.4	商务	投标人是否制订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及相应的措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由专家打分，满分4分。	0-4	2.0
1.2	商务	检测人员配置情况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方案： 1) 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职称得3分，副高级职称得1分，其余不得分； 2) 其他团队成员（检验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同类经验，及投入人员的针对性、专业性等0-3分。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近3个月社保证明或者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承诺书的，入围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给征集人验证，如有无法提供，则作虚假应标处理）	0-6	2.2
1.3.1	商务	1) 投标人检测实验室所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有满足检测需求的仪器设备，或配备的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等情况： 配备液质联用仪5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3套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配备气质联用仪5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3套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配备液相色谱仪10套或以上得2分，配备液相色谱仪7套或以上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配备气相色谱仪5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气相色谱仪3套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2套或以上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本项满分10分。（提供设置摆放现场照片、计量校准证书、发票等）（非投标人自有的不得分）	0-10	0.0
1.3.2	商务	2) 投标人具有必要的食品专用采样车、车载冰箱等硬件情况：有专用采样车和冷藏车得3分；有专用采样车无冷藏车但有车载冰箱得2分；有专用采样车但无冷藏车和车载冰箱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购买发票的复印件及照片或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其他材料）（非投标人自有的不得分）	0-3	2.0
1.3.3	商务	3) 投标人提供的具备冷藏食品保存专用冷库，冷库面积大于100立方米的得3分，冷库面积小于100立方米的得1分，无专用冷库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发票的复印件、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自有的不得分）	0-3	1.0
1.4.1	商务	1) 投标人具有满足所投标项目检测的场地：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情况由专家打分，满分4分。投标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①房产证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②实验室情况及彩色图片说明等。以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4	2.6
1.4.2	商务	2) 投标人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的格局情况专家酌情打分，0-4分。（提供实验室检验区布局图）	0-4	2.0
1.4.3	商务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是否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等内容由专家打分，满分4分	0-4	2.2
1.5	商务	检测资质 投标人具备食品检测资质的项目参数对比检测项目一览表中所涉及的检测指标的覆盖率情况：99.5%<覆盖率得7分，95.5%<覆盖率≤99.5%得4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实验室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认证资质对照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重点提供检测项目在获证资质证书附件的序号和页码等相关材料，附表原件备查）（表格见附件）	0-7	0.0
1.6	商务	重点实验室 1.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部委认定的食品相关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国家级检测中心或国家级风险评估实验室条件的，得2分。 2. 具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部委认定的食品相关省级重点实验室或省级检测中心或省级风险评估实验室或省级企业研究院条件的，得1分。 本项目满分2分。 注：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认定文件进行佐证。	0-2	0.0
1.7	商务	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1. 近3年（2021-2023）参与国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比对情况获得的满意结果次数：1次0.5分，共2分； 2. 近3年（2021-2023）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获得满意结果次数：每次（项）0.3分，共2分。 3. 2021年以来未发生因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约谈或暂停业务处理等事件的，得2分。（需提供自我承诺函，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注：①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得分依据；②如有在近3年（2021-2023）国家认监委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中结果为不满意的，本款不得分。	0-6	2.0
1.8	商务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3分。	0-3	3.0

1.9	商务	同类业绩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抽检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高2分。（提供合同原件，合同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需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0-2	0.0
1.10	商务	增值服务 投标人是否能够在采购人组织的活动中，向政府或企业提供相关食品培训服务，根据投标人承诺一年内提供类似培训服务的次数及相应培训内容等情况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2分。	0-2	1.0
合计			0-80	29.1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DYSC2024-022）-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1.1.1	商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相关现状（0-2）、存在问题以及针对问题（0-2）进行的重点难点分析（0-3），并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方案由专家打分，满分7分。	0-7	5.5	4.5	2.5	6.5	4.0	6.5
1.1.2	商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调查方案、抽检工作保障等）内容可行性、科学性由专家打分，满分5分。	0-5	4.6	4.3	4.0	4.8	4.0	4.9
1.1.3	商务	保障措施方案： 1) 质量控制措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提供相应的质量安全措施、监督检查方案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3分。 2) 技术支撑响应等方面保证检测质量可靠性方案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3分。 3) 数据信息报送能够保证数据安全方案由专家打分，满分2分。	0-8	6.0	5.0	3.2	7.5	5.0	7.6
1.1.4	商务	投标人是否制订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及相应的措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由专家打分，满分4分。	0-4	3.3	3.1	2.0	3.8	3.2	3.9
1.2	商务	检测人员配置情况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方案： 1) 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职称得3分，副高级职称得1分，其余不得分； 2) 其他团队成员（检验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同类经验，及投入人员的针对性、专业性等0-3分。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近3个月社保证明或者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承诺书的，入围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给征集人验证，如有无法提供，则作虚假应标处理)	0-6	5.8	5.0	2.5	5.2	5.0	5.5
1.3.1	商务	1) 投标人检测实验室所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有满足检测需求的仪器设备，或配备的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等情况： 配备液质联用仪5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3套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配备气质联用仪5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3套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配备液相色谱仪10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液相色谱仪7套或以上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配备气相色谱仪5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气相色谱仪3套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2套或以上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本项满分10分。（提供设置摆放现场照片、计量校准证书、发票等） (非投标人自有的不得分)	0-10	10.0	9.0	5.0	10.0	10.0	10.0
1.3.2	商务	2) 投标人具有必要的食品专用采样车、车载冰箱等硬件情况：有专用采样车和冷藏车得3分；有专用采样车无冷藏车但有车载冰箱得2分；有专用采样车但无冷藏车和车载冰箱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购买发票的复印件及照片或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其他材料)（非投标人自有的不得分）	0-3	3.0	3.0	2.0	3.0	3.0	3.0
1.3.3	商务	3) 投标人提供的具备冷藏食品保存专用冷库，冷库面积大于100立方米的得3分，冷库面积小于100立方米的得1分，无专用冷库的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发票的复印件、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自有的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1.4.1	商务	1) 投标人具有满足所投标项目检测的场地：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情况由专家打分，满分4分。投标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①房产证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②实验室情况及彩色图片说明等。以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4	3.5	3.0	2.5	4.0	3.0	4.0
1.4.2	商务	2) 投标人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的格局情况专家酌情打分，0-4分。（提供实验室检验区布局图）	0-4	3.2	3.0	2.0	3.8	3.0	3.9
1.4.3	商务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是否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等内容由专家打分，满分4分	0-4	3.3	3.1	2.1	3.9	3.1	3.9
1.5	商务	检测资质 投标人具备食品检测资质的项目参数对比检测项目一览表中所涉及检测指标的覆盖率情况：99.5%<覆盖率得7分，95.5%<覆盖率≤99.5%得4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实验室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认证资质对照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重点提供检测项目在获证资质证书附件的序号和页码等相关材料，附表原件备查）（表格见附件）	0-7	7.0	0.0	0.0	7.0	7.0	7.0

1.6	商务	重点实验室 1.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部委认定的食品相关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国家级检测中心或国家级风险评估实验室条件的, 得2分。 2. 具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部委认定的食品相关省级重点实验室或省级检测中心或省级风险评估实验室或省级企业研究院条件的, 得1分。 本项目满分2分。 注: 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认定文件进行佐证。	0-2	2.0	0.0	0.0	1.0	2.0	2.0
1.7	商务	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1. 近3年(2021-2023)参与国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比对情况获得的满意结果次数: 1次0.5分, 共2分; 2. 近3年(2021-2023)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获得满意结果次数: 每次(项)0.3分, 共2分。 3. 2021年以来未发生因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约谈或暂停业务处理等事件的, 得2分。(需提供自我承诺函, 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 视为无效投标。) 注: ①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得分依据; ②如有在近3年(2021-2023)国家认监委或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中结果为不满意的, 本款不得分。	0-6	6.0	6.0	2.5	6.0	4.0	4.0
1.8	商务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 得3分。	0-3	3.0	3.0	0.0	3.0	3.0	3.0
1.9	商务	同类业绩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抽检业绩的, 每项得1分, 最高2分。(提供合同原件, 合同原件备查, 否则不得分)(需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0-2	2.0	2.0	0.0	2.0	2.0	2.0
1.10	商务	增值服务 投标人是否能够在采购人组织的活动中, 向政府或企业提供相关食品培训服务, 根据投标人承诺一年内提供类似培训服务的次数及相应培训内容等情况由专家酌情打分, 满分2分。	0-2	1.6	1.4	1.2	1.9	1.4	1.9
合计			0-80	72.8	58.4	34.5	76.4	65.7	76.1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3）

项目名称：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DYSC2024-022）-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正明检测有限公司
1.1.1	商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相关现状（0-2）、存在问题以及针对问题（0-2）进行的重点难点分析（0-3），并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方案由专家打分，满分7分。	0-7	3.0
1.1.2	商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调查方案、抽检工作保障等）内容可行性、科学性由专家打分，满分5分。	0-5	3.1
1.1.3	商务	保障措施方案： 1) 质量控制措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提供相应的质量安全措施、监督检查方案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3分。 2) 技术支撑响应等方面保证检测质量可靠性方案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3分。 3) 数据信息报送能够保证数据安全方案由专家打分，满分2分。	0-8	3.0
1.1.4	商务	投标人是否制订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及相应的措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由专家打分，满分4分。	0-4	2.0
1.2	商务	检测人员配置情况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方案： 1) 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职称得3分，副高级职称得1分，其余不得分； 2) 其他团队成员（检验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同类经验，及投入人员的针对性、专业性等0-3分。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近3个月社保证明或者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承诺书的，入围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给征集人验证，如有无法提供，则作虚假应标处理）	0-6	2.2
1.3.1	商务	1) 投标人检测实验室所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有满足检测需求的仪器设备，或配备的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等情况： 配备液质联用仪5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3套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配备气质联用仪5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3套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配备液相色谱仪10套或以上得2分，配备液相色谱仪7套或以上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配备气相色谱仪5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气相色谱仪3套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2套或以上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本项满分10分。（提供设置摆放现场照片、计量校准证书、发票等）（非投标人自有的不得分）	0-10	0.0
1.3.2	商务	2) 投标人具有必要的食品专用采样车、车载冰箱等硬件情况：有专用采样车和冷藏车得3分；有专用采样车无冷藏车但有车载冰箱得2分；有专用采样车但无冷藏车和车载冰箱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购买发票的复印件及照片或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其他材料）（非投标人自有的不得分）	0-3	2.0
1.3.3	商务	3) 投标人提供的具备冷藏食品保存专用冷库，冷库面积大于100立方米的得3分，冷库面积小于100立方米的得1分，无专用冷库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发票的复印件、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自有的不得分）	0-3	1.0
1.4.1	商务	1) 投标人具有满足所投标项目检测的场地：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情况由专家打分，满分4分。投标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①房产证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②实验室情况及彩色图片说明等。以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4	2.6
1.4.2	商务	2) 投标人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的格局情况专家酌情打分，0-4分。（提供实验室检验区布局图）	0-4	2.0
1.4.3	商务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是否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等内容由专家打分，满分4分	0-4	2.2
1.5	商务	检测资质 投标人具备食品检测资质的项目参数对比检测项目一览表中所涉及的检测指标的覆盖率情况：99.5%<覆盖率得7分，95.5%<覆盖率≤99.5%得4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实验室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认证资质对照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重点提供检测项目在获证资质证书附件的序号和页码等相关材料，附表原件备查）（表格见附件）	0-7	0.0
1.6	商务	重点实验室 1.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部委认定的食品相关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国家级检测中心或国家级风险评估实验室条件的，得2分。 2. 具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部委认定的食品相关省级重点实验室或省级检测中心或省级风险评估实验室或省级企业研究院条件的，得1分。 本项目满分2分。 注：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认定文件进行佐证。	0-2	0.0
1.7	商务	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1. 近3年（2021-2023）参与国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比对情况获得的满意结果次数：1次0.5分，共2分； 2. 近3年（2021-2023）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获得满意结果次数：每次（项）0.3分，共2分。 3. 2021年以来未发生因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约谈或暂停业务处理等事件的，得2分。（需提供自我承诺函，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注：①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得分依据；②如有在近3年（2021-2023）国家认监委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中结果为不满意的，本款不得分。	0-6	2.0
1.8	商务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3分。	0-3	3.0

1.9	商务	同类业绩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抽检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高2分。（提供合同原件，合同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需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0-2	0.0
1.10	商务	增值服务 投标人是否能够在采购人组织的活动中，向政府或企业提供相关食品培训服务，根据投标人承诺一年内提供类似培训服务的次数及相应培训内容等情况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2分。	0-2	1.2
合计			0-80	29.3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DYSC2024-022）-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1.1.1	商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相关现状（0-2）、存在问题以及针对问题（0-2）进行的重点难点分析（0-3），并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方案由专家打分，满分7分。	0-7	5.1	4.5	2.5	6.5	4.3	6.5
1.1.2	商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调查方案、抽检工作保障等）内容可行性、科学性由专家打分，满分5分。	0-5	4.6	4.3	4.3	4.8	4.3	4.9
1.1.3	商务	保障措施方案： 1) 质量控制措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提供相应的质量安全措施、监督检查方案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3分。 2) 技术支撑响应等方面保证检测质量可靠性方案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3分。 3) 数据信息报送能够保证数据安全方案由专家打分，满分2分。	0-8	5.6	5.2	3.5	7.5	5.2	7.6
1.1.4	商务	投标人是否制订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及相应的措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由专家打分，满分4分。	0-4	3.5	3.1	2.5	3.8	3.2	3.9
1.2	商务	检测人员配置情况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方案： 1) 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职称得3分，副高级职称得1分，其余不得分； 2) 其他团队成员（检验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同类经验，及投入人员的针对性、专业性等0-3分。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近3个月社保证明或者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承诺书的，入围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社保证明给征集人验证，如有无法提供，则作虚假应标处理)	0-6	5.8	5.2	2.5	5.2	5.2	5.5
1.3.1	商务	1) 投标人检测实验室所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有满足检测需求的仪器设备，或配备的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等情况： 配备液质联用仪5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3套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配备气质联用仪5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3套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配备液相色谱仪10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液相色谱仪7套或以上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配备气相色谱仪5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气相色谱仪3套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2套或以上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本项满分10分。（提供设置摆放现场照片、计量校准证书、发票等） (非投标人自有的不得分)	0-10	10.0	9.0	5.0	10.0	10.0	10.0
1.3.2	商务	2) 投标人具有必要的食品专用采样车、车载冰箱等硬件情况：有专用采样车和冷藏车得3分；有专用采样车无冷藏车但有车载冰箱得2分；有专用采样车但无冷藏车和车载冰箱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购买发票的复印件及照片或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其他材料)（非投标人自有的不得分）	0-3	3.0	3.0	2.0	3.0	3.0	3.0
1.3.3	商务	3) 投标人提供的具备冷藏食品保存专用冷库，冷库面积大于100立方米的得3分，冷库面积小于100立方米的得1分，无专用冷库的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发票的复印件、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自有的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1.4.1	商务	1) 投标人具有满足所投标项目检测的场地：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情况由专家打分，满分4分。投标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①房产证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②实验室情况及彩色图片说明等。以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4	3.5	3.2	2.5	4.0	3.2	4.0
1.4.2	商务	2) 投标人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的格局情况专家酌情打分，0-4分。（提供实验室检验区布局图）	0-4	3.2	3.2	2.5	3.8	3.2	3.9
1.4.3	商务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是否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等内容由专家打分，满分4分	0-4	3.3	3.1	2.1	3.9	3.1	3.9
1.5	商务	检测资质 投标人具备食品检测资质的项目参数对比检测项目一览表中所涉及检测指标的覆盖率情况：99.5%<覆盖率得7分，95.5%<覆盖率≤99.5%得4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实验室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认证资质对照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重点提供检测项目在获证资质证书附件的序号和页码等相关材料，附表原件备查）（表格见附件）	0-7	7.0	0.0	0.0	7.0	7.0	7.0

1.6	商务	重点实验室 1.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部委认定的食品相关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国家级检测中心或国家级风险评估实验室条件的，得2分。 2. 具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部委认定的食品相关省级重点实验室或省级检测中心或省级风险评估实验室或省级企业研究院条件的，得1分。 本项目满分2分。 注：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认定文件进行佐证。	0-2	2.0	0.0	0.0	1.0	2.0	2.0
1.7	商务	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1. 近3年（2021-2023）参与国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比对情况获得的满意结果次数：1次0.5分，共2分； 2. 近3年（2021-2023）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获得满意结果次数：每次（项）0.3分，共2分。 3. 2021年以来未发生因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约谈或暂停业务处理等事件的，得2分。（需提供自我承诺函，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注：①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得分依据； ②如有在近3年（2021-2023）国家认监委或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中结果为不满意的，本款不得分。	0-6	6.0	6.0	2.5	6.0	4.0	4.0
1.8	商务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3分。	0-3	3.0	3.0	0.0	3.0	3.0	3.0
1.9	商务	同类业绩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抽检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高2分。（提供合同原件，合同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需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0-2	2.0	2.0	0.0	2.0	2.0	2.0
1.10	商务	增值服务 投标人是否能够在采购人组织的活动中，向政府或企业提供相关食品培训服务，根据投标人承诺一年内提供类似培训服务的次数及相应培训内容等情况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2分。	0-2	1.6	1.4	1.3	1.8	1.4	1.9
合计			0-80	72.2	59.2	36.2	76.3	67.1	76.1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4）

项目名称： 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DYSC2024-022）-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正明检测有限公司
1.1.1	商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相关现状（0-2）、存在问题以及针对问题（0-2）进行的重点难点分析（0-3），并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方案由专家打分，满分7分。	0-7	3.0
1.1.2	商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调查方案、抽检工作保障等）内容可行性、科学性由专家打分，满分5分。	0-5	3.5
1.1.3	商务	保障措施方案： 1) 质量控制措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提供相应的质量安全措施、监督检查方案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3分。 2) 技术支撑响应等方面保证检测质量可靠性方案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3分。 3) 数据信息报送能够保证数据安全方案由专家打分，满分2分。	0-8	3.0
1.1.4	商务	投标人是否制订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及相应的措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由专家打分，满分4分。	0-4	2.0
1.2	商务	检测人员配置情况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方案： 1) 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职称得3分，副高级职称得1分，其余不得分； 2) 其他团队成员（检验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同类经验，及投入人员的针对性、专业性等0-3分。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近3个月社保证明或者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承诺书的，入围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给征集人验证，如有无法提供，则作虚假应标处理）	0-6	2.5
1.3.1	商务	1) 投标人检测实验室所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有满足检测需求的仪器设备，或配备的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等情况： 配备液质联用仪5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3套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配备气质联用仪5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3套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配备液相色谱仪10套或以上得2分，配备液相色谱仪7套或以上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配备气相色谱仪5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气相色谱仪3套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2套或以上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本项满分10分。（提供设置摆放现场照片、计量校准证书、发票等）（非投标人自有的不得分）	0-10	0.0
1.3.2	商务	2) 投标人具有必要的食品专用采样车、车载冰箱等硬件情况：有专用采样车和冷藏车得3分；有专用采样车无冷藏车但有车载冰箱得2分；有专用采样车但无冷藏车和车载冰箱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购买发票的复印件及照片或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其他材料）（非投标人自有的不得分）	0-3	2.0
1.3.3	商务	3) 投标人提供的具备冷藏食品保存专用冷库，冷库面积大于100立方米的得3分，冷库面积小于100立方米的得1分，无专用冷库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发票的复印件、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自有的不得分）	0-3	1.0
1.4.1	商务	1) 投标人具有满足所投标项目检测的场地：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情况由专家打分，满分4分。投标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①房产证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②实验室情况及彩色图片说明等。以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4	2.6
1.4.2	商务	2) 投标人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的格局情况专家酌情打分，0-4分。（提供实验室检验区布局图）	0-4	2.5
1.4.3	商务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是否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等内容由专家打分，满分4分	0-4	2.5
1.5	商务	检测资质 投标人具备食品检测资质的项目参数对比检测项目一览表中所涉及的检测指标的覆盖率情况：99.5%<覆盖率得7分，95.5%<覆盖率≤99.5%得4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实验室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认证资质对照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重点提供检测项目在获证资质证书附件的序号和页码等相关材料，附表原件备查）（表格见附件）	0-7	0.0
1.6	商务	重点实验室 1.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部委认定的食品相关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国家级检测中心或国家级风险评估实验室条件的，得2分。 2. 具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部委认定的食品相关省级重点实验室或省级检测中心或省级风险评估实验室或省级企业研究院条件的，得1分。 本项目满分2分。 注：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认定文件进行佐证。	0-2	0.0
1.7	商务	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1. 近3年（2021-2023）参与国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比对情况获得的满意结果次数：1次0.5分，共2分； 2. 近3年（2021-2023）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获得满意结果次数：每次（项）0.3分，共2分。 3. 2021年以来未发生因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约谈或暂停业务处理等事件的，得2分。（需提供自我承诺函，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注：①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得分依据；②如有在近3年（2021-2023）国家认监委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中结果为不满意的，本款不得分。	0-6	2.0
1.8	商务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3分。	0-3	3.0

1.9	商务	同类业绩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抽检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高2分。（提供合同原件，合同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需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0-2	0.0
1.10	商务	增值服务 投标人是否能够在采购人组织的活动中，向政府或企业提供相关食品培训服务，根据投标人承诺一年内提供类似培训服务的次数及相应培训内容等情况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2分。	0-2	1.2
合计			0-80	30.8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DYSC2024-022）-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公正检验中心有限公司	浙江国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温州海关综合技术服务中心	浙江华才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绿城农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
1.1.1	商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相关现状（0-2）、存在问题以及针对问题（0-2）进行的重点难点分析（0-3），并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方案由专家打分，满分7分。	0-7	5.0	4.5	2.5	6.5	4.0	6.5
1.1.2	商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调查方案、抽检工作保障等）内容可行性、科学性由专家打分，满分5分。	0-5	5.0	4.6	4.2	4.1	4.5	4.2
1.1.3	商务	保障措施方案： 1) 质量控制措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提供相应的质量安全措施、监督检查方案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3分。 2) 技术支撑响应等方面保证检测质量可靠性方案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3分。 3) 数据信息报送能够保证数据安全方案由专家打分，满分2分。	0-8	5.6	5.0	3.0	7.2	5.0	7.5
1.1.4	商务	投标人是否制订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及相应的措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由专家打分，满分4分。	0-4	3.2	3.0	2.0	3.6	3.3	3.8
1.2	商务	检测人员配置情况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方案： 1) 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职称得3分，副高级职称得1分，其余不得分； 2) 其他团队成员（检验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同类经验，及投入人员的针对性、专业性等0-3分。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近3个月社保证明或者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承诺书的，入围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给征集人验证，如有无法提供，则作虚假应标处理)	0-6	5.8	5.0	3.0	5.2	5.0	5.5
1.3.1	商务	1) 投标人检测实验室所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有满足检测需求的仪器设备，或配备的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等情况： 配备液质联用仪5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3套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配备气质联用仪5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3套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配备液相色谱仪10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液相色谱仪7套或以上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配备气相色谱仪5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气相色谱仪3套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2套或以上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本项满分10分。（提供设置摆放现场照片、计量校准证书、发票等） (非投标人自有的不得分)	0-10	10.0	9.0	5.0	10.0	10.0	10.0
1.3.2	商务	2) 投标人具有必要的食品专用采样车、车载冰箱等硬件情况：有专用采样车和冷藏车得3分；有专用采样车无冷藏车但有车载冰箱得2分；有专用采样车但无冷藏车和车载冰箱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购买发票的复印件及照片或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其他材料)（非投标人自有的不得分）	0-3	3.0	3.0	2.0	3.0	3.0	3.0
1.3.3	商务	3) 投标人提供的具备冷藏食品保存专用冷库，冷库面积大于100立方米的得3分，冷库面积小于100立方米的得1分，无专用冷库的不得分。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发票的复印件、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自有的不得分）	0-3	3.0	3.0	3.0	3.0	3.0	3.0
1.4.1	商务	1) 投标人具有满足所投标项目检测的场地：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情况由专家打分，满分4分。投标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①房产证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②实验室情况及彩色图片说明等。以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4	3.5	3.0	2.5	4.0	3.0	4.0
1.4.2	商务	2) 投标人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的格局情况专家酌情打分，0-4分。（提供实验室检验区布局图）	0-4	1.4	2.0	1.2	3.0	3.5	3.9
1.4.3	商务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是否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等内容由专家打分，满分4分	0-4	3.3	3.1	2.1	3.9	3.1	3.9
1.5	商务	检测资质 投标人具备食品检测资质的项目参数对比检测项目一览表中所涉及检测指标的覆盖率情况：99.5%<覆盖率得7分，95.5%<覆盖率≤99.5%得4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实验室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认证资质对照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重点提供检测项目在获证资质证书附件的序号和页码等相关材料，附表原件备查）（表格见附件）	0-7	7.0	0.0	0.0	7.0	7.0	7.0

1.6	商务	重点实验室 1.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部委认定的食品相关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国家级检测中心或国家级风险评估实验室条件的, 得2分。 2. 具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部委认定的食品相关省级重点实验室或省级检测中心或省级风险评估实验室或省级企业研究院条件的, 得1分。 本项目满分2分。 注: 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认定文件进行佐证。	0-2	2.0	0.0	0.0	1.0	2.0	2.0
1.7	商务	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1. 近3年(2021-2023)参与国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比对情况获得的满意结果次数: 1次0.5分, 共2分; 2. 近3年(2021-2023)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获得满意结果次数: 每次(项)0.3分, 共2分。 3. 2021年以来未发生因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约谈或暂停业务处理等事件的, 得2分。(需提供自我承诺函, 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 视为无效投标。) 注: ①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得分依据; ②如有在近3年(2021-2023)国家认监委或国家市场监管总局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中结果为不满意的, 本款不得分。	0-6	6.0	6.0	2.5	6.0	4.0	4.0
1.8	商务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 得3分。	0-3	3.0	3.0	0.0	3.0	3.0	3.0
1.9	商务	同类业绩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抽检业绩的, 每项得1分, 最高2分。(提供合同原件, 合同原件备查, 否则不得分)(需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原件备查)	0-2	2.0	2.0	0.0	2.0	2.0	2.0
1.10	商务	增值服务 投标人是否能够在采购人组织的活动中, 向政府或企业提供相关食品培训服务, 根据投标人承诺一年内提供类似培训服务的次数及相应培训内容等情况由专家酌情打分, 满分2分。	0-2	1.6	1.4	1.2	1.9	1.4	1.9
合计			0-80	70.4	57.6	34.2	74.4	66.8	75.2

专家(签名):

技术商务评分明细（专家5）

项目名称：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4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采购项目（DYSC2024-022）-标项1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内容	分值范围	浙江正明检测有限公司
1.1.1	商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相关现状（0-2）、存在问题以及针对问题（0-2）进行的重点难点分析（0-3），并针对性的提出解决方案由专家打分，满分7分。	0-7	3.0
1.1.2	商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实施方案（工作计划、调查方案、抽检工作保障等）内容可行性、科学性由专家打分，满分5分。	0-5	3.0
1.1.3	商务	保障措施方案： 1) 质量控制措施、监督检查管理制度、提供相应的质量安全措施、监督检查方案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3分。 2) 技术支撑响应等方面保证检测质量可靠性方案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3分。 3) 数据信息报送能够保证数据安全方案由专家打分，满分2分。	0-8	3.0
1.1.4	商务	投标人是否制订针对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包括发生台风、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及其他突发事件）及相应的措施是否符合采购需求等情况由专家打分，满分4分。	0-4	2.0
1.2	商务	检测人员配置情况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投入的人员配置方案： 1) 项目负责人为正高级职称得3分，副高级职称得1分，其余不得分； 2) 其他团队成员（检验人员）的专业技术职称、同类经验，及投入人员的针对性、专业性等0-3分。 （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近3个月社保证明或者投标人为其在本单位缴纳社保的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承诺书的，入围后3个工作日内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给征集人验证，如有无法提供，则作虚假应标处理）	0-6	2.2
1.3.1	商务	1) 投标人检测实验室所提供的检测仪器设备是否有满足检测需求的仪器设备，或配备的仪器设备数量是否能满足大批量样品的检测周期需要等情况： 配备液质联用仪5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3套的得1分，其余不得分； 配备气质联用仪5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3套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配备液相色谱仪10套或以上得2分，配备液相色谱仪7套或以上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配备气相色谱仪5套或以上的得2分，配备气相色谱仪3套的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2套或以上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 本项满分10分。（提供设置摆放现场照片、计量校准证书、发票等）（非投标人自有的不得分）	0-10	0.0
1.3.2	商务	2) 投标人具有必要的食品专用采样车、车载冰箱等硬件情况：有专用采样车和冷藏车得3分；有专用采样车无冷藏车但有车载冰箱得2分；有专用采样车但无冷藏车和车载冰箱得1分；未配备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购买发票的复印件及照片或车辆行驶证复印件等其他材料）（非投标人自有的不得分）	0-3	2.0
1.3.3	商务	3) 投标人提供的具备冷藏食品保存专用冷库，冷库面积大于100立方米的得3分，冷库面积小于100立方米的得1分，无专用冷库的不得分。（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发票的复印件、照片或其他证明材料）（非投标人自有的不得分）	0-3	1.0
1.4.1	商务	1) 投标人具有满足所投标项目检测的场地：有满足检测工作需要的、独立的、固定的食品检测场地情况由专家打分，满分4分。投标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①房产证复印件或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②实验室情况及彩色图片说明等。以上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0-4	2.5
1.4.2	商务	2) 投标人微生物检验区和理化检验区的格局情况专家酌情打分，0-4分。（提供实验室检验区布局图）	0-4	2.0
1.4.3	商务	3)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的详细程度、是否满足本项目的实际需要等内容由专家打分，满分4分	0-4	2.0
1.5	商务	检测资质 投标人具备食品检测资质的项目参数对比检测项目一览表中所涉及的检测指标的覆盖率情况：99.5%<覆盖率得7分，95.5%<覆盖率≤99.5%得4分，其他不得分。（提供实验室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和认证资质对照表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重点提供检测项目在获证资质证书附件的序号和页码等相关材料，附表原件备查）（表格见附件）	0-7	0.0
1.6	商务	重点实验室 1. 具备国家行政主管部门或部委认定的食品相关国家级重点实验室或国家级检测中心或国家级风险评估实验室条件的，得2分。 2. 具备省级行政主管部门或部委认定的食品相关省级重点实验室或省级检测中心或省级风险评估实验室或省级企业研究院条件的，得1分。 本项目满分2分。 注：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认定文件进行佐证。	0-2	0.0
1.7	商务	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 1. 近3年（2021-2023）参与国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比对情况获得的满意结果次数：1次0.5分，共2分； 2. 近3年（2021-2023）参与国内相关机构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情况获得满意结果次数：每次（项）0.3分，共2分。 3. 2021年以来未发生因质量问题等原因被市级及以上农产品或食品质量安全监管部门约谈或暂停业务处理等事件的，得2分。（需提供自我承诺函，如发现虚假承诺或与需承诺内容不符，视为无效投标。） 注：①以投标人提供的能力验证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为得分依据；②如有在近3年（2021-2023）国家认监委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食品检测项目实验室能力验证中结果为不满意的，本款不得分。	0-6	2.0
1.8	商务	企业资质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或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3分。	0-3	3.0

1.9	商务	同类业绩 投标人2021年1月1日以来具有同类抽检业绩的，每项得1分，最高2分。（提供合同原件，合同原件备查，否则不得分）（需在投标文件技术标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0-2	0.0
1.10	商务	增值服务 投标人是否能够在采购人组织的活动中，向政府或企业提供相关食品培训服务，根据投标人承诺一年内提供类似培训服务的次数及相应培训内容等情况由专家酌情打分，满分2分。	0-2	1.2
合计			0-80	28.9

专家（签名）：